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

环城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21.5.6 地点： 四川南充市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3]16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的规定，专家组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环城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环城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环城加油站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函审方式进行了评审。</p>
<p>总体评价：</p> <p>本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急保障措施总体可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较全面、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作为单位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响应及处置的依据。</p>

修改意见和建议：

1、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确定环境风险受体调查范围，细化项目目前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基本情况的介绍，包括下游嘉陵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分布情况；

2、补充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内部其它预案及政府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

3、完善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相关内容和要求，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核实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是否能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处置要求，提出需补充的应急物资列表，主要是环境应急物质如沙包沙袋、下水道阻流袋、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收集储罐等；

4、完善应急监测计划内容，分别针对不同的环境事故提出合理的监测方案，应急监测项目重点突出特征污染因子；

5、校核文本，完善图件。补充废水、雨水管网及排水去向图、当地水系分布图、分区防渗图等，完善环保及应急设施分布图。

评审人员人数： 3

评审组长签字： 何平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李东 周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1年 5 月 6 日